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永坤
　　葉永魁
　　葉永敬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零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及經法院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、第77條之24所定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末按以公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。若無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除外情形，而未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逕行起訴者，自難謂其當事人適格要件無欠缺。又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之清償，除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外，應共同為之，無單獨受領之權，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判

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兩造與其餘共有人即陳王金會等40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歷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271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5年度上易字第139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6年度訴更(一)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而告確定。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此事件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32分之31，餘由聲請人與其餘共有人陳王金會等43人共同負擔（即各聲請人與其餘共有人陳王金會等43人就訴訟費用總額之32分之1，再各分擔其中之43分之1）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與聲請人及相對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繳費單據核對後，計得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05元【詳「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聲請人支出部分）」】，相對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為15,580元【詳「附表二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相對人支出部分）」】。則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中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者即為20,736元（計算式：21,405元×31/32≒20,7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中，應由聲請人負擔者為34元（計算式：15,580元×1/32×3/43≒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經抵銷後，計得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差額確定為20,702元。

㈡除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費用外，聲請人另主張其支出閱卷影印費用共計879元（依聲請人提出之單據，共繳納影印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筆，分別為340元、186元、140元、87元、7元、76元、1元、12元、30元，合計879元），需一併請求相對人給付。惟前述費用均為聲請人自行支出，並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前述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。則依前開說明，該等費用並非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聲請人尚不得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請求確定上開費用中相對人應給付之數額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0,702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聲請人支出部分）		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裁　判　費	16,350元	由被繼承人葉陳月枝（其繼承人為聲請人、葉永魁、葉永敬三人）於105年5月11日繳納1,500元；聲請人、葉永魁、葉永敬於108年3月22日共同繳納14,850元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5,05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於108年12月17日預納400元；於109年1月21日預納4,400元；於109年1月22日預納255元。
合　　計	21,405元	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附表二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相對人支出部分）		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裁　判　費	10,900元	由相對人於104年7月24日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,600元	由相對人於104年11月12日預納。

（續上頁）

戶政規費	480元	由相對人於104年12月9日分別預納60元、45元、60元、315元。
國外公示送達登報費	2,600元	由相對人於106年7月28日預納。
合　　計	15,580元	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